

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

关于深圳市福田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20200187 号《关于加强电动车电池室内充电管理的建议》的回复

尊敬的各位代表：

您建议的《关于加强电动车电池室内充电管理的建议》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我办会办意见如下：

一、大力开展电动车安全宣传。一是街道每月定期制作安全警示月报（海报），重点对电动车违规停放及入室充电进行警示教育宣传，大批量印制《电动车及其电池不得入内》警示贴，发放到各社区，要求工业园区、城中村出入口、巷道入口、楼栋入口等显著位置见海报，三小门店、楼栋门禁口等显著位置见警示贴。截至目前我办制作警示月报 11 期，张贴警示贴 20000 份；二是在辖区主要路段，主要公共活动场所、人流密集场所，利用电子显示屏固定时段播放电动车安全警示教育视频，广泛警示居民和提高居民安全意识。目前，举办专题警示教育视频播放活动 4 次，参与单位 132 家，播放警示时长约 1740 个小时；三是针对快递、外卖、餐饮等以及学生家长等特殊人群，开展电动车专题安全警示教育培训，提高特定行业从业人员及学生家长安全防范意识，增强对电动车安全使用和充电的了解。自开展电动车“三禁”行动以来，累计开展特定人群电动车警示教育活动 13 场，警示教育 890 人次；四是发动群众，开展电动车入室充电有奖举

报活动。街道设计印制《悬赏》海报，对电动车违规入室充电和停放的安全隐患按照每起举报奖励 100 元，进行全街道范围宣传张贴，发动辖区居民群众积极参与和监督。目前累计受理电动车相关隐患投诉 54 次，有奖举报 5 次，奖励现金 500 元。

二、严格落实电动车巡查执法。街道公共安全办牵头，组织各社区、股份公司和辖区物业单位，按照各自管理权限和区域，实行每日巡查督查，对小区、城中村、工业园区、三小场所、企业单位等电动车违规停放和充电隐患进行全覆盖式巡查，一旦发现类似隐患，立即责令整改和对电动车使用人进行警示教育，对屡教不改或造成严重隐患的个人和单位，进行训诫谈话和执法检查，以震慑“高危”人员。今年以来，组织出动巡查人员 3620 多人次，查处电动车违规停放和充电隐患 51 处，查扣电动车 65 辆，收缴电动车电池 11 块，训诫教育 76 人。

三、加快电动车充电设施安装建设，大力推进电动车集中停放和充电。一是我街道城中村和老旧小区、园区多，分布广，人口密集，街道消安委办大力推进城中村电动车充电设施建设，计划今年在 5 个城中村建设电动车集中充电停放设施。辖区现有电动车使用量 6209 辆，截至目前建有电动车充电桩数 44 个、充电柜数 203 个，其他集中充电点数量 17 处，可提供充电位共 1310 个；二是落实“集中停放、规范充电、专人值守”等措施，积极建成电动车集中停放点 36 处，最大限度控制和降低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导致火灾的问题。

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

2020 年 6 月 4 日